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或就該公告而言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為中海港口之附屬公司並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錦州新時代提供最高達人民幣285,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期限由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7日之抵押協議，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債項均以錦州新時代的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由於銀團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協議**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收購事項交割後，錦州新時代(中海港口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

屬下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3年6月27日
- 訂約方** : 錦州新時代(作為借款人)；  
中海財務(作為貸款人)；及  
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銀行)。
- 年期** : 自2013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最後償還日期」)。最後償還日期經銀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貸款人同意後可予延長。
- 交易性質** : 中海財務及中國工商銀行向錦州新時代提供定期貸款人民幣285,000,000元。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之最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承擔乃屬個別承擔。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中海財務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錦州新時代將不會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提取額外借款。
- 利率** : 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相關利率之參照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折讓10%。
- 償還時間表** : 貸款須按下列時間表償還予貸款人：
- | 償還日期：       | 償還金額：          |
|-------------|----------------|
| 2013年12月27日 | 人民幣2,400,000元  |
| 2014年6月27日  | 人民幣5,600,000元  |
| 2014年12月27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 2015年6月27日  | 人民幣7,000,000元  |
| 2015年12月27日 | 人民幣4,500,000元  |
| 2016年6月27日  | 人民幣10,500,000元 |
| 2016年12月27日 | 人民幣6,000,000元  |
| 2017年6月27日  | 人民幣14,000,000元 |
| 2017年12月27日 | 人民幣7,500,000元  |
| 2018年6月27日  | 人民幣17,500,000元 |
| 2018年12月27日 | 人民幣8,100,000元  |
| 2019年6月27日  | 人民幣18,900,000元 |
| 2019年12月27日 | 人民幣8,700,000元  |
| 2020年6月27日  | 人民幣20,300,000元 |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幣9,000,000元
2021年6月27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9,000,000元
2022年6月27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2022年12月27日	人民幣9,000,000元
2023年6月27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2023年12月27日	人民幣9,000,000元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2024年12月27日	人民幣9,300,000元
2025年6月27日	人民幣21,700,000元

## 抵押協議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錦州新時代之若干固定資產(包括若干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對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結欠債項的擔保。

## 關連關係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亦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海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銀團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錦州新時代前身為中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錦州新時代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借入的資金用於錦州新時代若干項目貸款再融資。

概無任何董事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會認為同時在其他中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之董事並無於銀團貸款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該等董事無需就批准銀團貸款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均認為銀團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乃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商業銀行。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海(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新時代」	指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抵押協議」	指	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的抵押協議，內容有關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債項的擔保抵押安排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貸款協議」 指 錦州新時代、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威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葉承智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及林耀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